

他们要干什么？

一

去年的今天，我只身来到深圳。

有人说，不是强者莫到深圳来。而我，弱女子一个，没有比护身符还护身的大学文凭，没有通神遣鬼的大把钞票，举目无亲，无依无靠。

“你这是去找死呢！”

临去深圳的前夜，妈妈母爱空前勃发，非要跟我同挤在一床薄薄的单人毛巾被下。她斜倚着床帮，大拇指亲热地抚弄着我的前额，一声紧似一声地叹息着：“女孩子家，到那种乌七八糟的地方去，什么时候叫人吃了，家里都不知道，你这是嫌我命长呢……”

我一动不动地躺着，身体僵直，尽量不去挨着她。我不习惯接受这种炽热的母爱。我琢磨着，是否应该表示有所感动呢？眼泪汪汪地接着她的脖子，把脸贴在她的脸上？我的大腿上、胳膊上立即起了一层密密麻麻的鸡皮疙瘩。她的爱抚来得太迟了。

候车室里，爸爸郑重其事地赠我八个字：“提高警惕，保卫自己。”我第一次从这位百分之百的布尔什维克军人眼里，看到了一位普通父亲的忧伤，“当心呵，在那边，爸爸妈妈

没法保护你。”

我很想笑。

保护？

我常隐瞒自己是军人的女儿，因为我一百个不愿意平白无辜地让人家恨我。人们习惯把过去的帐、个别人的帐算在全国百万军人以及他们的妻小身上。

几年来，那些被流放到边远、蛮荒地带的人们终于平了反，重返都市，尽情享受现代文明。而军人的子女却无反可平，命中注定只配随父母做一颗小小的螺丝钉，数十年如一日地拧在最艰苦、最危险的地方。

我生长在一个如弹丸之地的海岛上。二十岁之前，我没坐过火车，没见过飞机，没下过饭馆，没逛过大街，我的宝贝零食罐子里，只有甘草榄和桂花姜。当兵，是我们这群丘八崽子的唯一出路。要不是五年前部队调防到这个粤中小县城，给了我一个接触现代文明的机会，那么，我至今不知“新闻”为何物？更不可能有朝一日跻身于新闻获奖者行列。

在那次羊城大饭店龙凤厅的宴会上，我是一颗众人瞩目的新星。在全省的新闻获奖者中，惟独我正逢妙龄，待字闺中。有好事者欺我脸嫩，轮番借敬酒企图灌醉我，却不知小姑娘奶奶具有酒精免疫能力。我喜欢看到男子汉们前倨后恭，在我面前张口吐舌，拱手求饶。我喜欢淡绿色的竹叶青刚刚斟满水晶杯底，端在手心中，兜着圈子轻轻一摇、一晃，那份滋味儿、那份感受妙不可言，真个是酒不醉人人自醉！

呼延凯就是在我沉迷于晃动酒杯之乐时出现的。

我一眼就看出他是个干大事的人物。宴会厅里，数他个头最高，黑，壮，使人想起美国篮球队那些黑人混血运动

员。可惜背有点驼，似乎永远背着一扇沉重、无形的石磨。一双大眼睛异乎寻常地雪亮，亮得使人不愿与他对视三秒以上，免得莫名其妙心生烦躁，或者莫名其妙心虚气弱。

“你是沈小桔同志吧？”

他手里端着酒杯，杯底也是淡绿色的竹叶青。就凭这一点，我断定我与他肯定有共同语言，说不定还有某种缘分。

我没吱声，紧盯着他的嘴。这嘴巴真叫大，而且应该说真阔大，但一点儿也不难看，似乎正因此还显示出一种气魄。他笑起来露出两排整齐的牙齿，雪白雪白的，蛮吸引人。小时候我听爸爸说过，吃土豆长大的人牙齿最结实，最漂亮。这个人很可能就是吃土豆长大的！

“我叫呼延凯，深圳晨报的副社长。”

想采访我吗？我最腻这个。

“你想去深圳办报吗？”

他充满自信地盯着我，好像算准我会欣喜若狂，感激涕零，忙不迭地跪着谢恩似的。我偏不让他臭美！

“没想过。”

这是实话。我不了解深圳。有人把它说成是一座金矿，即使是个叫化子，只要能钻得进去，不出半年，包管他富得流油，钱多得月月都要打开皮箱晒钞票。

也有人说它是“小香港”，使的是洋钱，钞票上印的都是外国娘儿们。

还有人说，深圳是个拳击场，各路强手云集此地。不是绝技在身，便是朝中有人，或者擅长钻营，专以冒险为乐。这些人一出手，拳拳见血，争得你死我活。

当然，也有不少人说，深圳是改革、开放之地，充满朝

气和希望，最讲究时间、效率，是青年人施展才能的理想乐园。报纸上就常这么宣传。

“那么我请你从现在起，开始考虑这个问题，散会前答复我。”邪了，还没当上我的头头，就下起了命令。

“顺便强调一句，你要有去吃苦的心理准备，我那儿从不伺候什么林妹妹，沈妹妹。”

眼大无珠。你以为长得白一点、瘦一点的人就是娇气包吗？你还不一定有我这么能吃苦呢。

我不甘示弱地与他对视着，心里在痛痛快快地声讨他。可惜没等声讨完，我就转移了视线。那双眼睛太亮了，简直不是人的眼睛。

我干嘛要去深圳？目前我在县里正是大红大紫之时，县委已打算正式承认我为县委新闻秘书，还答应给个正科级，宣传部长还问我写没写过入党申请书？明摆着山中无老虎，猴子称大王。

然而，冥冥之中却似乎有人在暗示：去吧，惟有在深圳，你才能找到你曾经失落了的东西！

我不知道我失落过什么。

我被圈养了二十多年，我的生活平静而又单调。我渴望海阔天空，渴望五光十色、紧张刺激的日月。我应该尝尝生活的真滋味。

去吧，去吧！——我的血管里流淌的仿佛是烈性醇酒，它欢跑着，发出怂恿的声音。

“看得出来，你主意已定。”

呼延凯又像个幽灵，出现在我的面前。

我急忙否认。

“欢迎你。”他的酒杯固执地伸了过来，轻轻地在我的杯口擦了一下，发出清脆、欢快的响声。

在碰杯前一秒钟，我还不知我会怎样答复他，然而一秒钟后，我已死心塌地地决定进军深圳。

我一口喝干了杯中的酒，把杯口往下一翻。这是我无意中从电影、电视上那些笑傲江湖的好汉们那里学来的。

“你肯定当过巫棍。”我没头没脑地放肆地给他下了个结论。

“过奖了。”他也喝干了杯中的酒，很宽容地笑笑，露出最值得他骄傲的两排白齿。他应该去电视台为“洁银牙膏”卖广告！

我至今仍清晰地记得，我初到深圳，刚下火车时的情景。我站在车梯上，伸腿正要往站台上迈，扶梯旁斜插过来一只巨掌。

“欢迎你！”

“洁银牙膏”活广告脸上的笑容与当时正午的阳光一样热烈、灿烂。

编辑部全班人马都被他动员到站接车。一位身材修长的男孩子殷勤地接过我手中的行李，但是他打量我的眼神却充满戒备与好斗。

“我叫罗旭，本地土著。”

“是吗？一点也看不出来。”我知道许多广东的男孩子喜欢别人恭维他像北方人，也许是由于北方男儿显得更有硬汉味道吧。

果然，罗旭笑了，眼神不再咄咄逼人。但他身后，却有人向我投来一道轻蔑的目光。

这是一个十分美丽的女孩子，年龄与我相仿，长长的黑睫毛异常优美地往上卷起，双眼皮双得很好看，左边鼻翼上有颗小小的黑点点儿，不知是雀斑还是美人痣，衬得她白嫩的圆脸蛋越发显得娇媚。可惜她的嘴巴线条有点生硬，或多或少破坏了整个脸部的柔和，隐隐透出股厉害劲儿。但她通身给人的印象却是那么鲜嫩嫩的、水灵灵的、光闪闪的，不由人不爱。遗憾的是，她投射过来的目光里带着一种说不出的情绪，好像她望着的不是我这个活生生的人，而是望着我头顶上的大草帽。

同性相斥，可以理解。

我垂下眼帘，收起锋芒，十二分谦虚、诚恳地与我未来的竞争者们一一握手。

忽然间，我觉得很不对劲，我有一种将被袭击的危机感。无意中，我瞥了一眼我刚刚握过的一只手，那只手的虎口边边上有一颗绿豆大的朱砂痣！走遍天涯海角，我也认得这颗痣！

“你猜猜这是什么痣？”

曾有人从背后搂着我的肩膀，亮着这颗痣问我。

“福命痣呗。”我用舌头舔了舔这颗惹人喜爱的朱砂痣，暗暗祈求它保佑我所深爱着的人儿。

“我说是相思痣。你看它多像颗相思子！若遇上什么天灾人祸，咱俩失散了，不管过多少年，你都可以凭这颗相思子找到我。”

我的视线镇定地顺着相思子往上移，——没错，就是这条恶棍！霎时间，我胸中的愤怒，不亚于吴琼花在椰林寨遇到南霸天！

两年了。

两年了！

我敲响了他的门，我急不可耐渴望得到一个惊喜、疯狂的长吻！在小县城里，争取一个出差北京的机会实在不易。我瞒着他，两三个小时之内，从南到北。

果然，他大吃一惊。我带着恶作剧之后的满足和得意进了门。

他这间单人宿舍收拾得挺整洁，这未免让我有点失望。我原以为，他肯定还是那么邋遢，蚊帐一端高高吊起，一端垂在床板下，被子揉得像团咸菜，满地是鞋，满桌是书。于是，我便可以一面尖刻地挖苦他，一面显显我这未来家庭主妇整理内务的水平。

我乖乖地走到他跟前，双手轻轻抚摸着他的坚实的肩膀，慢慢仰起脸儿等待着。他立即用两条结实的胳膊箍住了我的腰，吻了吻我的额头。

“不——，不算！”我双手勾着他的脖子。

不知怎的，我心里有种奇怪的不安。他一定有心事，不然，他的眼睛里为什么没有炽热的爱情之光？他的胳膊为什么没箍得我浑身发痛？他的嘴唇为什么冰凉的，没吻得我透不过气来？

我闹着玩似地狠狠咬了一下他的嘴唇。他疼得哼了一声。这时，他的嘴唇变得温热起来，他紧紧地咬住了我的嘴唇。

我渐渐平静下来。那种奇怪的不安感重新盘踞在我心头。一年多不见，他憔悴了许多，也沉默了许多。他的眼神里偶尔可见一种陌生的表情，令我害怕，令我困惑。烦躁？

失意？彷徨？不，都不是。但我能感觉到他身上发生了某种质的变化，可惜我摸不清变化在哪儿。

我想起他最爱吃桔子，忙从旅行袋里摸出两个拳头大的金橙色的新会甜桔。他喜滋滋地递过来一把水果刀，又指指书架得意地说：“看看那是什么？”

呀——，是一只手舞足蹈的小猪娃！笑眯眯的小眼睛，鼻子只有两颗黑豆点儿，嘴巴咧得像个瓢，腮帮子鼓鼓的。滑稽得很，淘气得很。他伸手一弹小猪娃的脑门，小猪娃立即笑嘻嘻地前后左右乱摇晃，却就是不会倒。

“好哇，坏分子！”

我是属猪的。

“含沙射影，恶毒攻击革命群众！”

我笑着喊着朝他扑去。他匆匆亲了一下小猪娃，一个急转身往旁边一躲。

我扑了个空，撞在椅子角上，手里的桔子掉下来滚到床边，我蹲下身去捡，——天，我看见了什么呀？一双女式软缎绣花拖鞋！我觉得我永远没有力气站起身来。

“怎么了，撞得很疼吗？”他急切地问道。

“不，没事儿。”

我不知道自己是怎么站起来的，也没料到自己还能镇定地撒谎，这种时候我还能笑得出来！

“对了，刚才我进你们杂志社的大门时，看到一摊卖冰糖葫芦的，现在我挺后悔没买一串来过过瘾。”

“没治，还是那么馋。”他亲昵地捏了一下我的鼻子，“我马上去买，让你吃个够。”

他一走，我立即行动起来。我想尽快揭开谜底，又怕揭

开谜底。我一百个不愿意失去他！我的心哆嗦着，手脚哆嗦着，全身哆嗦着去翻枕头底下，床单底下，什么也没发现。我又拉开床头柜上边的抽屉，里面有一瓶淑女香水，还有一支变色口红！我四下张望，发现他的一大串钥匙扔在书架上，我抓过来，一把一把地试着往下面柜子的锁眼里插。

一分钟后，我想看见的、我害怕看见的东西，我都看到了。

紧随着一阵急促的跑步声，他出现在门口，手里没拿冰糖葫芦，显然半道上他忽觉不对头忙折了回来。他痛苦地盯着我尚未来得及锁上的柜子，又胆怯地瞟我几眼，我和他谁也没吭气。

我使出吃奶的劲来咬紧牙关，我命令自己不许哭，要愤恨，不要悲伤！但是我的眼泪还是像决了堤的水一样涌了出来，我从小到大，似乎还没有流过这么多的伤心泪！

有一刹那，我气迷心窍，真想一刀划开手腕上的静脉血管，死在他眼前！

“别动！”他很敏感地大叫一声扑到桌前，拿开水果刀。

“我知道我对不起你，我这是迫不得已！她需要我。要不是这样她早自杀了。”

骗人！骗人！！

“我从来没有想过要跟她结婚，我和她仅此而已。”

卑鄙！魔鬼！还敢以此来剖白自己。我很想扇他一记耳光，揪着他，问问他还有没有良心？！但是我已经气得浑身发软，眼发黑，手怎么也抬不起来。

“这些天我心里苦恼极了，我总在问自己，值不值得这样做？我什么都可以不在乎，但我就怕失去你。”他一把捏住

我的手腕，疼得我险些闭过气去。

“别碰我，流氓！”

我再也忍不住了，歇斯底里地尖叫起来。

“流氓”这个词儿比抽他一记耳光效果还大，他被震懵了，无限哀伤地盯着我拼命摇头。

“小桔，你听我说……”

“我什么也不想听！”我气疯了，“你用不着枉费心机向我解释什么，我到死那天都不会原谅你！我信任你，甚至崇拜你，我从没想到你会叫我这么失望、绝望、恶心！我瞎了眼，没看出你是个虚伪、荒淫、无耻的小人，我恨你！我讨厌你，看不起你！我决不会再见你的，我永远不想再见到你！”

世界真小。

我们又见面了，而且还将一起工作，想想都叫人恶心！

这条恶棍居然还是那么引人注目。一双异常聪慧的眼睛里充满男人的乐观和自信，唇边一抹修剪得整整齐齐、神里神气的小胡子颇能撩人心动，脸上时不时会闪出憨厚、明朗的微笑，一米七九的个头仅次于呼延凯，书卷味虽浓却无半点呆气，女孩子理想中的情人多属这一类型。不是说，恶有恶报吗？老天爷为什么却让这条恶棍越活越抖，比以前更显成熟、精神，更富有招摇撞骗的资本？

四周已有人发现我特别注意他。我得掩饰自己的失态，我决不会承认曾与他相识。

“我叫孟伟男，比你早来半个多月。我看过你那篇获奖的新闻。以后请多关照。”

这条恶棍真会装蒜，语气、神态、举止、笑容全装得真像那么回事。

等着吧，我会“关照”你的！

二

“事先声明，现在的分工都是暂时的，试用三个月看合不合格。下面我宣布四个版的责任编辑。”

呼延凯像个非洲部落的首长，行使着他那至高无上的职权。报社还没有社长、总编，在十几位编辑、记者心目中，他是全报社唯一的众所公认的权威人士。

屋子里的气氛紧张起来，有的人显然没有资格入选，便东张张，西望望，想猜出点名堂来。有的人有几分希望，但表面上装得漠不关心，随手翻着当月的《人民日报》。个别人没准儿知道点内情，显出一副胸有成竹的派头。

“第四版，由苏娅同志负责。”

姓苏的像个大明星，矜持地站起来，仪态万方地冲四周点了点下颔儿。她兴奋得脸蛋喷红，在新剪的戴安娜式的发型衬托下，显得美丽而又带点稚气。这是一种最能打动男人的女性之美。假如我是一个男人，没准儿也不得不爱上她。

开会之前，我就猜到她会是责任编辑之一。当然，她靠的不是美色。她有中文系毕业的文凭，有广州青年文学会的会员证。她从大学二年级起，就在报刊上发表散文。听说，她的散文纤巧、精致、透着灵气。才高加上貌美，使得这位苏小姐名声大噪。不少名家老头儿都乐意作她的恩师，省内外一些年轻的骚人墨客，也都乐意屈尊远道前往她那拥挤的女生宿舍神聊。我若是呼延凯，也会把她当神供着！

“第二版，由孟伟男同志负责。”

我没转过脸去看那条恶棍。我知道他会入选。78级哲学系的尖子，毕业后又在北京一家学术杂志社混了两年，见过大世面，何况他父亲还曾是呼延凯母校的副校长。

“第一版，”呼延凯停顿了一下，鼓起右边的腮帮子，砸着左边的牙齿，不知在想些什么，“由——由罗旭同志负责。”

罗旭飞快地从我身边站起来，像舞蹈家谢幕似的，挺胸收腹，双目运神，大咧着嘴巴向众人招手致意。他坐回原地时用力过猛，碰翻了自己的茶杯，飞溅出来的热茶烫着我的脚背。我忍着痛没惊动旁人。但我感觉到，孟伟男注意地看了我一眼。

“第三版——”呼延凯的视线落在我的身上，我的心好似蹦出了胸腔，赤裸裸地吊在我胸前怦怦乱跳。

直到此刻，我才明白，我是多么渴望入选！诚然，责任编辑的地位，发稿权以及将来的正科级待遇是诱人的，但令我更看重的是：入选。这意味着我在报社的存在初步被人承认、接受。在这儿，没有文凭，就像私生子在其富贵、显赫的大家族中，身份比仆人还贱一个样。到深圳才几天，我已经遇到无数人见面第一句就问我：“你是哪个大学毕业的？”好像我非得是个大学生，否则就没有存在的价值。我不得不痛苦地装出轻松、俏皮的嘴脸，一遍又一遍地笑着回答：“我呀，是社会大学毕业的。”这时，问话人总要尴尬地转动眼珠子，困难地从嗓子缝缝里挤出一个“哈哈”来，然而，那盯着我的眼神却像盯着一只非纯种、良种的瘦狗。

仿佛过了一个漫长的世纪，呼延凯才说：“由沈小桔同志负责。沈小桔同志虽然没有文凭，但她原来在县里干过两年新闻秘书，得过全省好新闻奖，希望大家注意向她学习。”

这位非洲部落大酋长朝我投来鼓励、同情的微笑，我却不敢投桃报李。我若微笑，难免招来专打“翘尾巴”的英雄。呼延凯推销我的广告词也并不高明，苏娅就在冲孟伟男扮鬼脸。我周围也不乏冷笑之脸孔。

我没啥可抱怨的，只能背水一战。人是一种奇怪的生灵，明知爬得高，摔得惨，却偏要往高处攀。

我有三个月的机会，我必须赢得本版，也就是经济、卫生、体育、旅游等综合版记者的信任，我必须与其它三个版争夺读者。这期间，我还要复习功课，准备应付调入深圳的例行考试。特区的架子就是大，不管是骡子是马，都要拉到场上去遛遛。

“散会后，大家要赶快筹集三期报纸的稿件。一周之内，各版责任编辑拿第一期的稿件来见我。”

罗旭“哇——”地怪叫一声，“这不是要我们的命吗？宽容几天吧。”

“拿不出来就撤换责任编辑。”呼延凯容不得部下讨价还价。

“没有电怎么办？晚上加不了夜班。”苏娅将呼延凯的军，“你能变出电来吗？”

报社地处新区，尚未通电。

“不会变还不会偷吗？”呼延凯嘻嘻一笑，忽然间像个淘气的野小子，“当记者就得多会儿手，只要别过了界，不妨偷呀、骗呀，耍赖、捣蛋什么的，都学着点儿，用得着。”

“你——”他手指头一点罗旭，“还得天天往邮电局跑，使出你的浑身解数来，非让他们尽快给咱们装电话不可。”

“嘿嘿，我这人唯一可拿到人才交流办公室挂号的就是

会骗。”罗旭油里油气地晃着脑袋说，“只要掌柜的敢点头，我就敢伪造市长的批示，拿到邮电局长家行骗。包成、包快、包好！”

“我提议，咱们成立一个特殊人材出租公司，明码实价，像副社长这样的大偷，出租半个小时，收五十元港币，给大伙弄几个零用钱花花。怎么样？”苏娅跳起来，扯着呼延凯的袖子，那神气就像要拍卖她的黑奴。

满屋子响起了叽叽嘎嘎的笑声。

我笑不出来，想想一周之内如何过关，就令我头痛。我写过两年新闻报道，但我没办过报纸。我承认，我害怕了。也许，我不该不自量力、单枪匹马出来闯荡江湖。我是什么人？我要干什么？我能在这拳击场上挣扎多久？前进一步，等待我的是什么？后退一步，下场又如何？我的朋友是谁？我的敌人是谁？谁能告诉我？谁能告诉我！

真羡慕苏娅的无忧无虑。人有时就得认命。

“哎，你觉得呼延凯这个人怎么样？”

晚上，呼延凯真的带着两根长长的、据说是从哪儿捡来的电线，从一个建筑工地把电偷了过来。苏娅这会儿对着她那面从沙头角买来的双面镜，没完没了地梳着她那头漂亮的短发。那镜子一面是椭圆形的，一面是圆形的。圆形的一面能将人的脸庞放大一倍。

“呼延凯？像个能成大事的人。可能会有些主观、急躁、情绪化，但开拓型的干部大多如此。另外嘛，似乎不乏男性魅力。”我坦率地回答道。我不能在苏娅面前现出小家子相。

“你也这么认为？”苏娅扔下梳子，转过身来蛮有兴趣地上上下下扫我几眼，“你这人有个优点，不俗气。不俗气的女

孩子对知识界男士最有征服力。”

“你觉得罗旭这人怎么样？”她惬意地往床上一躺，两只白白净净的脚丫子往桌上一搁，又问。

“心眼不坏，挺机灵的。看上去有点油气，但骨子里还是正统的。他好像非常神通。”

“原宝安县财办主任的二少，县宣传队的一号小生，还有可能是市人事处长的准女婿。他不神通谁神通？”

“我有一个直觉，”话刚出口，我就后悔了。不能什么话都对苏娅说。

“说呀，我最相信直觉。据说女性的直觉特别灵。快说呀，不说我会磨得你今晚都不得安宁。”她说得出做得出。

“我觉得罗旭好像没有多少报人的气质，他不一定适合干这行。虽然，他具备了报人的敏感、大胆、灵活，但说不清他好像还缺点什么。”

“太对了。”苏娅击掌赞同，“他缺的是思想深度和文字功夫。他充其量不过夜大毕业。夜大的牌子是最次的。依我看，呼延凯用他不过权宜之计。报社开办时期，好多外交事务还得靠他。不给他一点甜头吃吃，他会被别的单位挖跑。”

苏娅对夜大牌子的贬损使我反感，可以想像出她在别人面前会怎么损我这个没牌子的人。我谈话的兴致一落千丈。苏娅没在意，还问：

“孟伟男这个人给你的印象如何？”

我怕回答，又不得不回答，我尽量使我的声音和神态保持自然。

“我没怎么注意他，没有什么特别的印象。”

“撒谎。”苏娅把脚一缩，坐了起来，盯着我说，“你来深

圳，刚一下车就傻傻的看了他好半天，同志姐儿，搞文学的人可不是那么好骗的。”

“真的没有什么特别的印象，就觉得这个人长得相当帅。可是漂亮的脸蛋也不能出大米呀。”我用一句玩笑话掩饰道。

“这人气质很吸引人，尤其吸引女人。”苏娅大大方方地笑道，“他还没有结婚，连女朋友都没有。”

“怎么可能？”我接话接得太快了，险些露馅。

“呼延凯亲口说的。咱们这个报社可以叫光棍报社，全是单干户。哎，你有没有男朋友？”

不对，孟伟男怎么可能没结婚，甚至连女朋友都没有？按理说，他不至于欺骗报社领导，没有必要冒这种风险。莫非，他把那个同居的女妖精甩了？不，不可能。当今社会上男的甩女的十有八九甩不成，男人们太看重社会舆论。

一串谜。我渴望知道谜底。尽管揭开它，对我并没有什么实际意义，但是揭秘的过程中，我能享受到一种复仇的快感。

“喂，问你呢！你有没有男朋友？”苏娅不知啥时走过来，一屁股坐在我身边，大声嚷道。

“嗯？……哦，没有。”

“真的没有还是假的没有？”

“我敢对天发誓，没有！”

她“嗤”地一声笑了：“咱俩一样。”

接下去她很可能会问：“为什么没有？是不是有创伤？”我讨厌这种话题。岔开它！

“你什么时候出去约稿？”

“干嘛要出去约稿？我已经给广州的老师 and 朋友们写了

信，他们马上就会寄稿来。我的日子比你好过。”她又把我当作竞争对手了，口气变得傲慢、冷淡。

尽管我对各版之间的竞争有一定的思想准备，但第一次出场正面较量，我便悲哀地发现，我远不是人家的对手。

五人会议的前一天，四个版的责任编辑向呼延凯递交了第一期稿件。

五人会议上，呼延凯制造了一场大“屠杀”。

“第一版是整张报纸的灵魂，罗旭你不会不知道吧？你的头版头条压得住阵脚吗？青年司机拾金不昧，这种好人好事哪家报纸没登过？你又没有特别新颖之处，傻瓜才买你的帐。头条要换。”此时的呼延凯像尊黑煞星，官架十足地百般刁难人。我一边听他训话，一边想着他家乡山东的乡下老娘儿们就是这样挑剔、折磨儿媳的。我顺手在空白稿纸上画了张呼延凯的脸，脑后勺给他盘了个“牛屎巴巴”，让他盘腿坐在炕上，怀里揽着根长长的烟杆，上面吊着个大烟袋。勾着脑袋正没精打彩的罗旭可能瞟到了我的杰作，匆匆用手抹了一下鼻子和嘴巴，以掩饰他的窃笑。

呼延凯接着毙了二版一篇论美学的稿子，理由是“太故弄玄虚”。

“这篇稿子值得推敲。”他又扬起一篇稿对孟伟男说，“到目前为止，全国还没有一家报纸敢于肯定迪斯科。这篇文章却公开提倡特区的青年人应该多跳迪斯科，说它的节奏如何适合特区火热的生活，优点多多，健身、去乏、自由、诙谐，比交谊舞更得人心。这种提法太片面了吧？”

“晨报又不是机关报？干嘛要追求全面、四平八稳？要敢为天下先嘛。”孟伟男展开了反击，“办报的不应该满足于报道